

泰州市文明办
泰州报业传媒集团
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(台)
泰州市妇联
泰州市文联
泰州市社科联
泰州市党史方志档案办

泰文明办〔2016〕14号

**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“好家风好家训”
征集活动的通知**

各市(区)文明办、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,市妇联、文联、社科联、党史方志档案办,市各有关部门(单位):

家风家训家规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传承,是每个家庭教育智慧的深刻体现,也是每个家庭成员成长的重要源头。为进一步深化美德善行系列活动,切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,树立家庭文明新风尚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以优良家风促政风党风带民风社风。根据市文明委《关于印发

《晒家训树家风传美德——“美德善行 吉祥人家”品牌建设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(泰文明委〔2016〕5号)文件要求,市文明办、泰州报业传媒集团、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(台)、市妇联、市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党史方志档案办决定在全市广泛开展“好家风好家训”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时间

2016年4月19日-5月31日

二、征集内容

1.征集的作品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,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,有利于形成积极向上、健康文明、和谐进步的社会风尚;

2.作品内容可以是家风家训格言、家风故事等。一是“好家风好家训”格言。既可以是世代传承的家训,也可以是自己总结创作的家规,可以采取格言、对联、诗词、警句等形式,要求贴近生活,健康向上,语言精练,特色鲜明,富有内涵,便于传诵,字数在200字以内。二是“好家风好家训(家规)”家庭故事。要求思想健康,情感真挚,引人向善,便于传讲,字数在1500字以内;

3.家规家训、家风故事必须是自己家族传承下来,或是自己原创的用于教育子女、激励后人的作品,严禁抄袭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1.请各地各相关部门(单位)认真组织发动,挖掘、荟萃和展现蕴藏在广大家庭中的好家风好家训;

2.投稿人须认真填写《泰州市好家风好家训征集表》(表格可从泰州文明网、泰州新闻网和凤城泰州网下载),并以

word 形式报送;

3. 请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至邮箱: tzs jf jx zj@sina. com.

届时, 主办单位将组成评审小组, 对所征集到的家风家训进行评选表彰(设一等奖 3 名, 奖金 1000 元/名; 二等奖 5 名, 奖金 600 元/名; 三等奖 10 名, 奖金 300 元/名; 另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)。同时, 在市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进行展示展播, 优秀家风家训还将汇编成书。

附件: 泰州市好家风好家训征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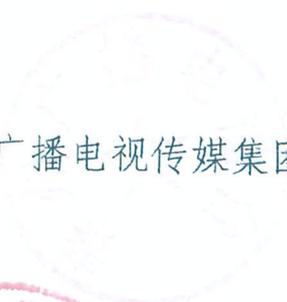
泰 州 市 文 明 办



泰 州 报 业 传 媒 集 团



泰 州 广 播 电 视 传 媒 集 团 (台)



泰 州 市 妇 女 联 联



泰 州 市 文 联



泰 州 市 社 科 联



泰 州 市 党 史 方 志 档 案 办

2016 年 4 月 18 日

附件

泰州市好家风好家训征集表

作者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联系住址				手机号码	
家风家训(限200字以内)					
家风家训故事(限1500字以内)					